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潘欣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524元（含本金156,310元及如附表所示已發生利息3,21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計息期間	年利率	利息
001	10,297	113年7月9日起至13年9月11日(起訴前1日)止	9.99%	183
002	141,931		11.99%	3,031
合計				3,214

